

# 工程教育认证专家管理办法

为规范工程教育认证专家的遴选、培训、选用、评价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以下简称“认证协会”）有关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 1. 认证专家

认证专家是认证协会及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为开展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聘用的专门人员，通常为本专业教育领域专家或相关行业技术专家，经过认证协会培训合格，熟练掌握认证标准、方法，熟悉认证工作程序，能够胜任相应专业领域的认证现场考查及资料审核工作。

## 2. 认证专家的遴选

### 2.1 遴选条件

认证专家通常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2）具有较丰富一线教学、教学管理或工程技术实践工作经历，熟悉工程人才培养规律，熟悉本专业的科学、技术与工程的发展进步，了解工业界和用人单位对工程技术人才知识、能力与素质的需求，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沟通能力；

（3）教育界学术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和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行业专家应为相关行业的企业在职工程技术人员或新近退休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相应的高级技术

职称；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境外相关工程教育专家参与；

（4）热心工程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自愿参加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并能承担认证专家全部职责，承诺遵守认证工作有关纪律，按要求全程参与考查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鼓励优秀中青年专家参与工程教育认证工作。

## 2.2 遴选程序

工程教育认证专家可由行业组织或专家组织、有关高校及有关个人根据遴选条件，向认证协会秘书处推荐，具体推荐方式如下：

（1）行业组织或专家组织推荐。认证协会会员单位、各专委会、参与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的有关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相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推荐专家，优先推荐行业、企业专家；

（2）高校推荐。已参与或拟参与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的有关高校可推荐专家，可优先考虑参加过认证工作的专业负责人、分管教学的院长、校长等；

（3）专家组长推荐。担任过现场考查的专家组长可推荐专家，每年原则上可推荐不超过2名专家；

（4）专家自荐。自愿参加工程教育认证工作，且满足任职条件的高校或行业企业专家，经单位同意后可进行自我推荐。

根据利益回避原则，从事与高校专业利益相关行业（教学管理软件开发、教育教学信息咨询、培训、仪器设备公司等）人员不得推荐为认证专家。

被推荐专家和推荐单位、推荐人，均需填写有关信息表，承诺有关事项，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签字、盖章后提交认证协会

秘书处。

秘书处会同各专委会对推荐人员进行遴选，综合考虑专家个人条件、专家结构、专家队伍建设规划等，确定候选专家资格，通知参加专家资格培训。

### **3. 认证专家的培训**

认证专家培训主要包括资格培训和定期轮训两类。资格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认证考查见习，经资格培训合格，由各专委会提出专家转正建议，经认证协会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方可成为正式专家。

#### **3.1 理论培训**

理论培训通常以慕课培训、在线培训、现场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目的主要为：

（1）掌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理念、标准及文件、程序和方法；

（2）了解《华盛顿协议》成员的组织机构、认证标准及文件、程序和方法；

（3）通过案例分析和模拟认证，加深对工程教育认证理论和方法的理解。

认证协会秘书处以适当形式组织对专家的理论培训情况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现场考查见习。

#### **3.2 现场考查见习**

完成理论培训的专家，在秘书处的安排下，作为见习专家参加相应专业的现场考查工作，在考查专家组组长的领导下承担一定的工作，通过现场考查见习，掌握工程教育认证的具体方法。

见习专家在开展考查见习时，应按照正式专家各项要求开展工作，考查意见仅作为考查结论参考使用。认证协会秘书处以适当形式组织对专家的考查见习情况进行考核。

### **3.3 定期轮训**

认证标准或认证程序发生重大调整时，已获得资格的专家应参加认证协会秘书处组织的再次培训；连续五年未接受认证协会统一培训的专家，也应主动参加认证协会组织的再次培训，以保持专家资格。认证协会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各种专题研讨培训。

专委会应组织对本领域认证专家的日常培训活动，保证专家经过足够的认证业务再培训。

## **4. 认证专家的聘任与选用**

认证协会按认证专业领域建立认证专家库，专家库根据培训、参与认证和评价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专委会在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或选用专家审核申请书、自评报告、认证报告、年度报备材料、中期持续改进报告等各类认证材料时，应从库内选用具有资格的专家，未获得资格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工作。专家选用需综合考虑专业情况、专家专业背景、工作经历、认证经历和专家组构成等因素，确保满足认证需要，并符合利益回避原则。专家参与认证工作须签订专家承诺书，承诺遵守认证工作纪律、保密纪律等。

## **5. 认证专家的管理**

### **5.1 认证专家参加咨询、辅导及相关活动**

认证专家可根据学校邀请，或是根据工作需要接受认证协会

秘书处或专委会委派，按程序开展认证相关咨询、辅导或相关工作。专家受学校邀请开展咨询、辅导或相关工作的，应仅以专家个人身份开展，并通过所在专委会事先向认证协会秘书处进行备案（附件1），做好利益回避。专家开展相关工作应符合认证工作有关纪律要求，因参与咨询辅导工作取酬的，应符合国家对专家劳务费发放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开展辅导咨询的专家，原则上2年内不安排相关学校所有专业认证考查与资料审核等工作。

认证专家（包括正式专家、尚在培训和见习过程的专家）不得利用认证专家、认证协会各级机构人员的相关身份参与以营利为目的，或是由商业公司组织开展的各种培训、咨询、产品开发与营销等商业活动。对于不接受专委会管理、私自接受邀请、参与商业化咨询辅导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专家，一经发现并确认，由各专委会进行提醒并限期整改；对于情况严重或提醒无效的，由专委会上报认证协会监事会备案，取消认证专家资格。

## **5.2 日常管理**

专委会应负责认证专家的日常管理，包括专家信息的更新维护、培训研讨组织、各类通知与信息推送、纪律监督等。专家有义务配合专委会和认证协会秘书处开展专家管理工作，个人信息与基本情况发生重大调整的，应主动报告，由专委会负责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如因专家年龄、身体状况及其他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专委会应及时提出，有认证协会秘书处从专家库内移除。

## **5.3 专家考核评价**

专委会应定期对专家参与认证和培训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

果报认证协会秘书处备案，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专家开展动态管理。各专委会可结合本领域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实施细则报认证协会秘书处备案，评价实施细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1）评价内容。对专家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专家参与培训情况、认证考查情况、各类材料审阅情况以及参与认证其他工作的相关情况；

（2）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应包括专家工作态度、精力投入、参与认证的工作量、工作质量和遵守纪律情况等。评价以定性为主，定量为辅；

（3）评价程序。

评价信息收集。专委会应通过多种形式收集信息，作为专家评价的依据，包括专家参与认证考查提交材料、认证各环节材料审核意见、认证考查后各方面反馈情况、培训和见习考核记录、参与日常研讨培训情况记录、参与专委会和认证协会工作情况等。专委会可通过对专家组成员、学校进行回访，查阅秘书工作报告等形式，记录对专家工作状况的反馈意见；

开展专家评价。专委会依据上述信息，定期组织对本领域专家进行评价，形成评价记录（附件2）。专委会原则上每年对参与认证工作的专家开展一次评价；

评价结果报备。专委会应将每位专家的评价结果报认证协会秘书处备案，秘书处根据需要，对评价工作进行抽查，并将其作为专委会年度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

（4）评价结果使用。

评价结果主要用于对专家的提醒、督促、筛选作用，优化专

家队伍构成，保证专家工作质量；

专家评价结果应及时反馈至专家本人，作为专家不断自我改进、提高工作质量的依据；

专家评价结果应作为专家选派、培训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各专委会应结合评价结果，每年年终向秘书处提出专家使用、管理和培训的建议。评价结果较好的见习专家可建议转正；评价结果较好的正式专家可推荐成为组长候选人。对评价结果较差的，应督促其接受再培训、整改；评价结果极差或整改效果较差的，应列入不再选用专家名单，或是取消其专家资格，移出专家库。

## **6. 纪律监督**

认证专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认证规章制度和认证工作有关纪律要求，公正客观开展工作，并做好各类利益回避，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认证协会组织的考核评价与监督检查。

认证专家在聘期内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专家资质：

- (1) 经查实，受到党纪、政纪及刑事处罚的；
- (2) 经查实，违反国家有关评估认证纪律规定的；
- (3) 经查实，违反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纪律规定的；
- (4) 在工程教育认证咨询或培训中违反保密纪律向外透露认证过程相关核心信息，或其他不当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其他可能有违认证公正性或认证协会权威的。

本办法由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工程教育认证专家参与咨询辅导备案表  
2. 工程教育认证专家年度工作记录及评价表

附件 1:

## 工程教育认证专家参与咨询辅导备案表

专家信息	所属专委会			
	专家姓名		单位	
咨询辅导活动信息	辅导活动时间			
	辅导活动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地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参与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办单位名称			
	因参与本次辅导活动,今后认证工作中需回避的专业及学校			
特别提醒	<b>特别提醒</b> 工程认证专家须遵守认证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传播工程认证工作理念,推动认证工作健康发展,不从事任何有违认证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注: 本表格由专家本人提交专委会存档, 由专委会向认证协会秘书处备案。



附件2:

## 工程教育认证专家年度工作记录及评价表

认证专家姓名	所属专委会	
开展工作类型	观察内容	工作情况及评价
培训情况	参加本年度认证协会秘书处及各专委会组织的理论培训、考查见习与日常研讨情况。	只定性描述以下三类情况之一： 1. 表现优秀。描述具体表现。 2. 表现正常。按规定要求完成，无可圈可点之处。填写“正常”即可。 3. 存在问题。定性描述在该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之处。
报告材料审阅	根据专委会工作安排，完成《申请报告》《自评报告》《中期报告》《认证报告》审阅，能准确把握认证标准和审阅要求，形成有价值的审阅意见，并按时提交。	填写要求同上。
现场考查	对专业的《自评报告》有深入了解，进校前完成“自评报告专家个人分析表”； 对专业进行深入考查，完成“现场考查专家工作手册”及“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手册”相关内容； 组织制定考查计划，明确现场考查专家组成员分工，领导和协调考查专家组成员开展工作（此条只针对现场考查专家组长）； 能够担负起认证专家的职责，认真负责。	填写要求同上。

平时参与认证工作	严格遵守认证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积极参与认证协会组织的其他各项工作	填写要求同上。	
综合评价	<p>一、综合评价意见</p> <p>描述专家优势，或是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参与认证工作量；</p> <p>标准理解把握情况；</p> <p>工作态度、责任心及精力投入情况；</p> <p>遵纪守法情况。</p> <p>二、处理建议</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作为核心专家人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作为组长人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继续担任认证专家</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慎重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不再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移出专家库</p>		
考评年度		填表时间	